

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委員聘(派)兼同意書

(請確認同意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)

※本人願擔任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稱青委會)委員，謹遵以下聲明：

- 一、蒐集及傳遞本市在地青年意見，提供市府青年政策諮詢及建議，並適時宣傳或支援市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二、參與青委會會議、小組會議或活動等，遵守及執行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得由青年局將相關情形統計，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酌。
- 三、未經授權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委員會名義代表市府對外發言，亦不得於聘期內有損害市府聲譽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得由青年局簽報市府，予以解聘，並列為下屆遴選之參據。
- 四、委員如有刑事犯罪紀錄經查證屬實者，青年局將報市府解聘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青委會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，應向青年局完成請假程序。
- 六、青委會為任務編組，設置要點及遴選實施計畫規定委員為無給職、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人已詳盡閱讀本規範，並同意將填載於青委會委員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（戶籍）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信箱及經歷），無償提供青年局作為公務使用，以利青委會運作。

此 致
高雄市政府

簽 署 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